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基金募款辦法

台大地質學系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國立台灣大學「地質（科）學系」【註：台大地質學系（Department of Geology）自公元二千年八月一日起：經教育部「台（八九）高（一）字第八九0四一三一0號」文，核准更名為台大地質科學系（Department of Geosciences）】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發展地質科學，捐募設置地質科學講座、學生獎學金、購置實驗室儀器設備、及籌建「地質科學研究大樓」等所需費用之基金，訂定「國立台灣大學發展地質科學基金募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捐款請開立「國立台灣大學」抬頭支票或現金，並指明用途為「發展地質科學」。
- 三、本系接受捐款後將以適當方式展示捐款者芳名錄，以示飲水思源之謝意。
- 四、本系校友與機關、團體，捐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，可免費不定期借用新建之「地質科學研究大樓」會議室或研討室。借用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機關及團體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，可優先與本系建立建教合作實驗室，尋求與本系教師進行建教合作，並於地質科學系館適當地點展示建教研究成果。有關建教合作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捐款者可就第一條所述本基金設立宗旨，進一步指定用途。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方及校方備案修正時亦同。